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易方達**ETF**信託(「信託」)或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指數 **ETF** 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過往公告(定義見下文)，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進一步派息，以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日期、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終止的子基金的進一步派息及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派息如下：

進一步派息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派息
人民幣 12,891.01 元	人民幣 0.0585 元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將終止的子基金的進一步派息將存入相關投資者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2018年6月1日**(即派息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相關進一步派息。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進一步派息後會再有派息。然而，如出現進一步派息後再有派息的不大可能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相關進一步派息。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易方達 **ETF** 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易方達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20**)

(「將終止的子基金」)

有關進一步派息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更新的公告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標題為「首次派息公告」之通告(「派息公告」)、日期為**2018年6月19日**標題為「首次派息更新公告」之通告(「更新公告」)、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標題為「首次派息進一步更新公告」之通告

(「第二份更新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標題為「有關延長進一步派息及延後終止日的公告」之通告(「延後公告」)(統稱為「過往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派息，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2018年6月1日**(派息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投資者。

進一步派息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於停牌股票恢復交易並出售后，將向相關投資者作進一步派息。基金經理謹通知投資者，將終止的子基金所持有最後的停牌股票已出售。經諮詢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基金經理已批准將終止的子基金以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以下金額的進一步派息：

進一步派息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派息
人民幣 12,891.01 元	人民幣 0.0585 元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派息乃根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約整至**4**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於派息記錄日在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獲得相等於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金額之進一步派息。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進一步派息後會再有派息。然而，如出現進一步派息後再有派息的不大可能情況，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派息的付款

須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將終止的子基金的進一步派息將存入相關投資者的相關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2018年6月1日**(即派息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9年10月31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派息，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各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進一步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就分派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投資者不需就進一步派息或任何進一步的派息繳付香港稅項。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且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進一步派息，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過往公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將終止的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將終止的子基金於**2019年10月24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12,891.01 元	人民幣 0.0585 元

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19年10月24日（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393.15

總資產 23,393.15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02.14)

總負債 (10,502.14)

資產淨值 12,891.01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2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0585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派息 0.0585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約整至4個小數位）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更新

繼過往公告，基金經理預期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將延後。最新時間表如下：

終止將終止的子基金（「終止日」）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達成將終止的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
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進行。

倘上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基金經理將於終止日發出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通告。

與將終止的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誠如過往公告所述，在先由撥備（定義見首份公告）承擔的前提下，自首份公告日期至終止日（包括該日），基金經理將承擔未來成本的任何短缺部分以及與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不包括與變現將終止的子基金的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自首份公告發佈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實際產生的未來成本已超出撥備的總額。因此，並無超額撥備作為進一步派息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將承擔該差額，而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額外負債。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除外）致電**3929 0988**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址：www.efunds.com.hk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10月25日

¹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